

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京基金融國際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前稱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8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9
其他資料	4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主席)
郭燕寧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孔偉賜先生
梁兆基先生

公司秘書

曾慶贊先生

授權代表

黃振宙先生
郭燕寧女士

審核委員會

麥潤珠女士(主席)
孔偉賜先生
梁兆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孔偉賜先生(主席)
麥潤珠女士
梁兆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兆基先生(主席)
麥潤珠女士
孔偉賜先生
黃振宙先生

公司網站

www.ukf.com.hk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鶴翔街8號
維港中心2座902室

股份代號

1468

上市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創業板)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主板)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呈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業務回顧

雖然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營商環境較之前艱難，但我們的業務採取多元化發展，令本集團能在嚴峻的形勢之下將收益來源擴大。

證券

證券業務是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之一，但無可避免受持續偏低的市場成交量拖累。於二零一九／二零年度上半年，由於中美貿易戰及中國經濟下行，證券業務的全球（包括香港）股票市場繼續波動。儘管環境充滿挑戰，但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增加約20.9%至約16,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400,000港元），原因為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帶來的收益增加約3,600,000港元。

保險經紀

本公司的保險經紀業務一直積極擴大產品類別，拓展服務範圍，並已於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註冊，擁有超過75名經驗豐富的保險專業人員團隊，代表超過23家主要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京粵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京粵財富管理」）已為超過2,500名客戶管理約3,900份保單。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京粵財富管理已為696名客戶管理865份新保單，累計的年化首年保費（「AFYP」）總額超過206,000,000港元，年化首年佣金（「AFYC」）總額超過84,000,000港元。

毛皮

誠如本公司於過去年間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中國內地之毛皮經紀出現惡性競爭，加上知名時裝設計師被禁止採用毛皮而導致市場需求疲弱及供過於求，以及全球各地持續收緊規例，故毛皮業務一直難以維持其盈利能力。上述因素導致水貂需求及價格持續下跌，進一步削弱毛皮業務之盈利。與去年相比，預期毛皮業務之整體收益有所減少，原因為財政年度下半年進行之拍賣次數一般較少。

以行業整體來說，根據世界前列的毛皮拍賣行Kopenhagen Fur的估計，丹麥水貂毛皮產量下降40%，反映用以繁殖的母貂相似的數量下跌。毛皮需求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進一步下跌，原因為(i)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尤其是俄羅斯及中國；(ii)飼養貂毛皮的供應過剩，俄羅斯及中國購買毛皮大衣及配飾的消費者減少；及(iii)若干高檔時裝品牌不再使用毛皮作為產品材料。因此，在四月、六月及九月舉行的拍賣會上毛皮價格持續偏低，低於養殖成本。

主席報告

前景

本集團已將核心業務由毛皮相關業務拓展至證券業務及金融服務。雖然目前世界各地的資本市場持續不明朗兼且波動，但本集團的證券及金融服務分部成功成為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

毛皮業務方面，由於需求疲弱加上預期二零一九年毛皮價格偏低，本公司已保留存貨並停止買賣。由於預期毛皮業務將持續放緩，管理層已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減少經營的養殖場數目，以降低營運開支。

董事預期，由於毛皮供應大幅下滑，拍賣價自然會於拍賣過程中迅速提高，而飼養貂毛皮的過剩供應將於來年開始自行消退，明年市場將會回穩，毛皮價格將回到正常水平。

管理層將開始加強養殖業務，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及六月之拍賣上恢復買賣，原因為董事預期水貂之市場及價格將於來年恢復至合理水平。董事對毛皮業務將於來年得到改善持審慎樂觀之態度。

董事謹此強調，此現象於過去三十年亦偶有出現，原因為水貂毛皮屬於一項商品買賣。丹麥的水貂養殖業仍是全球最佳的水貂毛皮來源。本集團現時於丹麥擁有 12 個水貂養殖場，總佔地面積逾 500,000 平方米，且本集團已設立彈性靈活的養殖基礎設施，可按市場狀況而不時調整營運規模。

面對不穩定的投資環境，本集團正集中改善財務與風險管理，同時在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業務尋找商機，緩和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發展努力不懈及全力以赴，以及股東對本集團之不斷支持及信任。

黃振宙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6,802	60,819
銷售成本		(43,448)	(48,501)
毛利		23,354	12,318
其他收入	4	2,821	2,199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6,238	23,64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2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998)	(96)
行政開支		(40,044)	(49,647)
融資成本	5	(5,732)	(6,263)
稅前虧損	6	(14,361)	(17,644)
所得稅開支	7	(811)	(469)
期內虧損		(15,172)	(18,11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979)	(8,76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3,979)	(8,76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9,151)	(26,877)
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5,202)	(16,321)
非控股權益		30	(1,792)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181)	(25,085)
非控股權益		30	(1,792)
每股虧損(港仙)	9		
基本		(0.33)	(0.36)
攤薄		(0.33)	(0.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6,355	105,515
使用權資產	10	7,350	—
商譽		106,814	106,814
無形資產	10	500	5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559
按金	11	1,195	2,121
		212,214	226,509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21,341	8,954
存貨		50,926	54,1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70,554	274,185
應收貸款	12	13,404	36,004
應收利息		638	—
可收回稅項		6,766	7,577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125,311	49,0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673	100,821
		541,613	530,74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37,716	83,140
應付稅項		6,692	6,692
銀行借貸	14	98,772	199,18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5	55,000	—
融資租賃責任		—	182
公司債券 — 一年內	16	10,000	10,000
租賃負債		6,569	—
		314,749	299,196
流動資產淨值		226,864	231,5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9,078	458,05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78
租賃負債		603	—
		603	78
資產淨值		438,475	457,9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46,155	46,155
儲備		395,203	414,5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1,358	460,736
非控股權益		(2,883)	(2,757)
權益總額		438,475	457,97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5,569	619,545	(7,122)	2,950	(663)	(6,958)	(105,504)	547,817	475	548,29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	—	—	—	663	—	(663)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調整)	45,569	619,545	(7,122)	2,950	—	(6,958)	(106,167)	547,817	475	548,29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191	191
行使購股權	586	9,425	—	(2,950)	—	—	—	7,061	—	7,06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8,764)	—	(8,764)	—	(8,764)
期內虧損	—	—	—	—	—	—	(16,321)	(16,321)	(1,792)	(18,11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6,155	628,970	(7,122)	—	—	(15,722)	(122,488)	529,793	(1,126)	528,66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6,155	628,970	(7,122)	4,723	—	(19,219)	(192,771)	460,736	(2,757)	457,979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	—	—	—	—	—	(197)	(197)	(156)	(35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調整)	46,155	628,970	(7,122)	4,723	—	(19,219)	(192,968)	460,539	(2,913)	457,62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3,979)	—	(3,979)	—	(3,979)
期內(虧損)利潤	—	—	—	—	—	—	(15,202)	(15,202)	30	(15,17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6,155	628,970	(7,122)	4,723	—	(23,198)	(208,170)	441,358	(2,883)	438,47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之現金		51,646	78,637
已付稅項		—	(73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1,646	77,901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6)	(934)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585	201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509	(733)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之本金部分		(4,896)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261)	—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94,131)	(84,11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9,288)	(84,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7,133)	(6,95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821	100,44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015)	(255)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73	93,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673	93,235

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a)。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2座902室。

2(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a).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權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於開始或修改日期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不同部分

就包含一個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訂明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以租賃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總獨立價格為基準)。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就由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權之汽車、設備及辦公室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予以調整。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a).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估計本集團就拆除並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而將產生之成本。

就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而言，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於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同時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物業權益付款而言(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投資物業入賬者除外)，倘有關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可靠分配，則整個物業呈列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列賬，並按公平價值作初步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價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當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作計算。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a).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 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之購買權之行使價；及
- 因終止租賃而支付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之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市場租金作初步計量。並不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而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之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於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有變，令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a).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之代價增加，而所增金額與擴大範圍所需之獨立價格相符，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獨立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時，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抑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該等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異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租賃付款，導致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之過渡及產生之影響概要

租賃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定義。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a).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之過渡及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於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範圍內按個別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確認約12,239,000港元之租賃負債及約12,107,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
-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貸利率。已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5%。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a).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之過渡及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2,909
按有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883)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47)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	11,979
加：重新分類自融資租賃責任	26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12,239
分析為	
流動	9,241
非流動	2,998
	12,239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a).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之過渡及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11,626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調整	
—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廠房及機器	481
	12,107
按類別：	
樓宇	11,626
廠房及機器	481
	12,107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累計虧損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11,626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之租賃負債	(11,97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影響	(353)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a).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之過渡及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以下調整乃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未予列出。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計算之賬面值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515	(481)	105,034
使用權資產	—	12,107	12,107
融資租賃責任			
— 流動	(182)	182	—
融資租賃責任			
— 非流動	(78)	78	—
租賃負債 — 流動	—	(9,241)	(9,241)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	(2,998)	(2,998)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a).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之過渡及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淨影響概要載列如下。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未予列出。

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產生 之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行政開支	(40,044)	(40,306)	262
融資成本	(5,732)	(5,471)	(261)
期內虧損	(15,172)	(15,173)	1
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5,202)	(15,175)	(27)
非控股權益	30	2	28
	(15,172)	(15,173)	1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0.33	0.33	—
攤薄	0.33	0.33	—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a).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2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可提早採納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4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認該等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b).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內在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公平價值風險。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上一年度完結以來，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b).財務風險管理(續)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價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界定劃分為三個公平價值等級。公平價值計量所歸入之等級乃經參考估值方法中所採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可於活躍市場中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11,559	第二級	來自金融機構之報價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業務或經濟狀況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估計之等級轉移，亦概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估值方法變動。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分部及收益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依從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內部報告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報告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審閱，以便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董事會為了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核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表現，並認為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四個業務單位並擁有四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證券、保險經紀、毛皮及其他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種類。於識別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到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證券	—	經營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配售及諮詢服務
保經經紀	—	提供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
毛皮	—	提供牲畜及生毛皮之育種、養殖及銷售、毛皮經紀與融資服務及狐狸及水貂之毛皮貿易
其他分部	—	於香港提供及安排放債服務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分部及收益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呈列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6,152	45,981	2,011	2,658	66,802
業績					
分部業績	16,152	4,190	354	2,658	23,354
其他收入	525	2,187	46	—	2,758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	6,238	—	6,23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998)	—	—	—	(998)
營運費用	(11,002)	(6,233)	(11,736)	(4)	(28,975)
未分配其他收入					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069)
融資成本					(5,732)
稅前虧損					(14,361)
所得稅開支					(811)
期內虧損					(15,172)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分部及收益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439	10,624	33,066	3,690	60,819
業績					
分部業績	13,439	1,391	(6,202)	3,690	12,318
其他收入	696	1,072	401	—	2,169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	23,640	—	23,64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96)	—	—	—	(9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價值變動					205
營運費用	(10,599)	(6,129)	(18,117)	(238)	(35,083)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7,099)
未分配其他收入					30
未分配企業開支					(7,465)
融資成本					(6,263)
稅前虧損					(17,644)
所得稅開支					(469)
期內虧損					(18,113)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益指從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分部間之銷售(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分部及收益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期／年內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494,003	1,956	165,338	14,042	675,339
未分配企業資產					78,488
資產總額					753,827
負債					
分部負債	162,055	5,091	45,044	19,000	231,190
未分配企業負債					84,162
負債總額					315,35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經審核)	保險經紀 千港元 (經審核)	毛皮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419,322	1,949	168,749	36,004	626,024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1,229
資產總額					757,253
負債					
分部負債	101,025	3,137	60,621	20,000	184,78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4,491
負債總額					299,274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分部及收益資料(續)

收益資料

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證券經紀		
證券交易之佣金收入	1,466	3,115
包銷及配售之佣金收入	4,246	686
保險經紀服務收入	45,981	10,624
毛皮貿易與經紀及水貂養殖	2,011	33,066
其他來源收益		
保證金融資、現金客戶及首次公開招股貸款之利息收入	10,440	9,638
放債服務利息收入	2,658	3,690
	66,802	60,819

附註： 包括來自證券經紀、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之佣金收入、保險經紀服務收入、毛皮貿易與經紀及水貂養殖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分部及收益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按地區市場呈列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64,791	27,753
歐洲	1,412	32,260
中華人民共和國	599	806
	66,802	60,819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行政費收入	391	—
銀行利息收入	30	40
花紅及來自拍賣行之回扣	31	102
諮詢費收入	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70
手續費收入	454	570
轉介收入	585	—
雜項收入	1,300	1,317
	2,821	2,199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銀行貸款	4,278	2,508
— 透支	885	1,008
— 公司債券	275	275
— 租賃負債	261	—
— 現金客戶賬戶	14	4
— 保證金客戶賬戶	19	2
— 承兌票據(估算)	—	2,457
— 融資租賃	—	9
	5,732	6,263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6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57	39,27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7,420	19,92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9	380
外匯虧損淨額	20	54
折舊	10,549	7,3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998	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70)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7,099
經營租賃付款	—	3,833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所得稅開支

開支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11	469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811	469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訂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稅率。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因此，由本年度起，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計算。

- (ii) 丹麥附屬公司期內須按22%(二零一八年：22%)繳納丹麥企業所得稅。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以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2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321,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615,489,735股(二零一八年：4,571,964,741股)為基礎。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就計算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進行調整。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

(a) 所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出約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4,000港元)用以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且並未有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使用權資產

誠如附註2(a)所披露，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以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有關租賃之使用權資產。此外，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資產折舊後的賬面值亦獲識別為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租賃協議，故此，概無使用權資產獲額外確認。

(c) 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購及出售無形資產。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		
證券業務(附註a)		
— 現金客戶	3,408	4,639
— 保證金客戶	249,855	246,864
— 結算所	7,887	10,921
— 經紀	1,988	719
	263,138	263,143
水貂養殖業務(附註b)	—	4,310
毛皮經紀業務(附註b)	170	164
	263,308	267,617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3,560)	(2,562)
	259,748	265,05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91	191
於拍賣行及供應商之按金	5,777	4,355
預付款項	1,270	1,574
租賃、水電及其他按金	1,829	2,252
法定按金	230	—
可收回增值稅	1,539	2,491
其他	1,165	388
	271,749	276,306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554	274,185
非流動資產 — 按金	1,195	2,121
	271,749	276,306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續）

附註：

- (a) 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付之貿易應收款項，並設有措施及政策以評估其客戶之信貸質素，為每一位客戶訂立信貸限額。所有客戶之接受及信貸限額均由指定審批人員按照客戶之信譽度審批。

除本集團同意給予信貸期外，於證券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現金客戶，一家結算所及經紀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正常結算期為成交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現金客戶

應收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按管理層酌情參考香港最優惠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一般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7%。其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的各類現金客戶相關，且管理層認為有關結餘可全數收回。

保證金客戶

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保證金客戶結餘（待完成交易結付除外）乃按管理層酌情參考香港最優惠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一般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為有抵押及以客戶之已抵押證券（為於香港上市之公開買賣證券）作擔保。

本公司已就保證金借貸按特定貸款與抵押品比率，制訂一份獲批准證券抵押品之名單。向保證金客戶授出之信貸融資限額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接受之證券抵押品之折現值釐定。倘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未償付之應收款項結餘超出所許可之保證金貸款限額，或倘抵押證券之折現值少於應收保證金客戶之結餘，可能會追繳保證金。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證券之公平價值約為455,2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80,833,000港元）。證券乃獲賦予特定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彼等之保證值。倘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超出已存放證券之合資格保證值時，則需要額外資金或證券抵押品。倘客戶有重大未償還保證金欠繳，本公司可出售證券抵押品以履行保證金客戶維持協定保證金水平之責任及清償保證金客戶結欠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負債。

結算所及經紀

應收結算所及經紀之貿易應收款項指證券貿易業務產生之待結付未償付結餘，一般於成交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

- (b) 本集團准予來自水貂養殖及毛皮經紀業務之客戶之信貸期介乎0日至120日。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續)

本集團證券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及未減值	256,170	255,942
逾期但未減值	3,408	4,639
	259,578	260,581

本集團逾期但未減值的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一個月內	33	1,453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3,375	3,186
	3,408	4,639

為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本集團會考慮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及隨後償還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需要作超過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水貂養殖及毛皮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70	4,473
61至90日	—	1
91至120日	—	—
	170	4,474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續)

上表披露水貂養殖及毛皮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已過期而本集團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明顯變化，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法定權利抵銷本集團結欠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

水貂養殖及毛皮經紀業務中既無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放債業務之貸款 — 無抵押	13,500	36,100
減：減值撥備	(96)	(96)
	13,404	36,004

本集團給予其放債業務客戶貸款之信貸期為一年，年利率為13%至18%(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2%至48%)。本集團持續嚴格控制其未獲償還之貸款，以盡量減低信用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應收貸款結餘。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當中假設所有客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項下的信用風險特性類似。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所有客戶類別之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違約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應收貸款逾期超過90天，且不受執行工作規限，則予以悉數撇銷。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應收貸款 (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墊款發出日期呈列之應收貸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500	20,600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12,000
180日以上	11,904	3,404
	13,404	36,004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貸款與眾多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來自：		
證券業務(附註a)		
— 現金客戶	23,008	26,865
— 保證金客戶	104,047	19,523
— 結算所	—	16,645
— 經紀	272	2,993
	127,327	66,026
水貂養殖業務(附註b)	—	6,438
保險經紀業務(附註c)	5,091	3,137
	132,418	75,601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	860	5,204
應付增值稅	—	139
其他應付營運費用	3,905	2,176
其他	533	20
	137,716	83,140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呈列，來自水貂養殖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	246
61至90日	—	4,264
91至120日	—	1,928
	—	6,438

按發票日期呈列，來自保險經紀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5,091	3,137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	—
	5,091	3,137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

- (a) 應付證券客戶之應付貿易款項指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就已收及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已收及應償還予經紀客戶之款項。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已收餘額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大部份應付貿易款項結餘須按要求償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交易活動已收客戶之保證金存款有關之若干結餘除外。僅超過規定所需之保證金存款之金額為須按要求償還。

證券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一般會於成交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付，惟於獨立銀行戶口代客戶持有之金額除外，其需按要求償還。代客戶於獨立銀行戶口持有之金額按年利率0.01%之當前利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01%)計息。

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未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本集團一般會於21日信用期內結付毛皮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
- (c) 本集團一般會於15日信用期內結付保險經紀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

14. 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期貸款	19,000	112,940
循環貸款	35,000	35,000
銀行透支	44,772	51,242
	98,772	199,182

1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公司債券

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7年期公司債券，按年利率5.5%計息，應每年支付利息，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到期並悉數償還。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股本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4,615,489,735	46,155	4,556,923,015	45,569
行使購股權	—	—	58,566,720	586
於期末／年末	4,615,489,735	46,155	4,615,489,735	46,155

18. 報告期後事項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事項外，本集團有以下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234,14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i)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245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16.33%（有關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ii)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25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8%。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配售事項所產生之其他費用後）分別約為48,000,000港元及約為47,700,000港元。因此，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及配售價淨額分別為0.205港元及0.204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償還貸款；(ii)發展本公司現有業務；及(iii)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所物色之潛在投資機會。於本報告日期，已動用約40,600,000港元償還貸款。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UKF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京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中文名稱「英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未來發展之策略方向。董事會亦相信，新英文及中文名稱能為本公司帶來新企業形象及身份，而此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並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新中文第二名稱各自獲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收取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須之存檔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舉行，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正式批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已由「UKF」更改為「KINGKEY FIN INT」，及中文股份簡稱已由「英裘控股」更改為「京基金國際」。本公司於聯交所之現有股份代號「1468」將維持不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66,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0,800,000港元)。

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之佣金收入，連同證券保證金融資、現金客戶及首次公開招股認購貸款之利息收入約為16,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4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20.9%。

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包銷及配售之佣金收入之收益於期內增長5倍至約4,200,000港元，抵銷了證券經紀佣金之減少，顯示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帶來正面影響。

證券經紀佣金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市場如恒生指數變動所示走勢向下，而每日平均成交量下降亦顯示市場氣氛轉差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業務錄得分部收益約3,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00,000港元)。

保險經紀

保險經紀指於上一個財政年度開展之提供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之服務。

京粵財富管理為本集團之保險經紀分支，於保監局註冊，並擁有超過75名經驗豐富之保險專業人員團隊，代表超過23家主要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公司。

本集團之保險經紀業務穩步上揚。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京粵財富管理已為超過2,500名客戶管理超過3,900份保單。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保險經紀之收益約為4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600,000港元)，乃保險產品仲介及買賣收取之佣金收入。其錄得分部收益約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3,700,000港元)。

毛皮

毛皮業務之業務模式依然為水貂養殖以及毛皮經紀及融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皮業務仍然艱難，毛皮業務收益急劇下降94.0%至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3,1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展望以加上競爭激烈，令毛皮需求疲弱，導致毛皮銷量收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應對疲弱需求，本集團已加強成本控制並縮減養殖營運之規模，並已終止未能獲利之貿易分部，以確保毛皮業務能於目前艱難之經營環境中保持競爭力。上述所有因素均導致本集團之收益有所減少。目前，水貂毛皮之出售價遠低於經營成本，故本公司已考慮臨時暫停透過拍賣出售，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水平維持在約5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皮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6,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100,000港元)。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指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本集團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期內，本集團已進行若干宗放債交易，個別貸款額介乎約500,000港元至約20,600,000港元不等。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債業務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2,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7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期內其他收入約為2,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2,2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保險經紀業務所產生之行政費收入及轉介收入所致。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約為6,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600,000港元)，其指水貂養殖業務已配種母貂及種貂公平價值之增加淨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減少約19.3%至約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9,6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未有出現提早贖回承兌票據(價值約7,000,000港元)之虧損，而有關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獲悉數贖回。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指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之融資成本減少8.5%至約5,700,000港元，乃由於未有為數約2,50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該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獲悉數贖回。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虧損約15,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目前亦無意縮減、終止、銷售及／或出售其毛皮業務，惟其將定期檢討毛皮業務之表現及前景以及本集團可用於毛皮業務的合適資源配置／分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股東權益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為港元、美元(「美元」)及丹麥克朗(「丹麥克朗」))保持為約52,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438,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98,800,000港元之主要按浮息計息之銀行借貸(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9,200,000港元)。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丹麥克朗持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外部資產負債比率淨額(即以計息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資產淨值之比率)約為24.8%(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7%)。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周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回顧期內，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之價格(「配售價」)配售最多25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完成，合共234,14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配售事項所產生之其他費用後）分別約為48,000,000港元及約為47,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償還貸款；(ii)發展本公司現有業務；及(iii)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所物色之潛在投資機會。於本報告日期，已動用約40,600,000港元償還貸款。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銀行借貸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物資產及存貨約76,158,000丹麥克朗或約87,2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0,418,000丹麥克朗或約94,98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已抵押主要管理保險合約（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1,600,000港元。該保險合約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解除，故已不再作為抵押。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應收客戶之貿易款項、應收客戶、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以及應收客戶貸款，主要源自我們的業務活動。本集團設有既定信用政策並持續監控信用風險。

就應收客戶之貿易款項方面，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查各項結欠之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逾期結餘採取合適而迅速之跟進行動。

就應收客戶之款項方面，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向指定戶口存款。應收現金客戶之款項乃於相關市場慣例普遍採用之結算期內到期，一般為成交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本集團一般會向其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取得高流通性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其提供融資之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之保證金貸款須應要求償還。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現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是否足夠，如有需要，會追繳保證金及強行斬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本集團通常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並於業內享有良好聲譽之經紀及結算所進行交易，故應收經紀及結算所賬款之信用風險甚低。

就應收客戶貸款方面，本集團就累計借貸金額並無信用風險集中狀況，風險分散於數名客戶。本集團繼續採納嚴謹之信用政策，減少由放債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有關信用政策列明信用批核、審閱以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對可收回金額採取跟進行動。

由於本集團向眾多客戶提供信貸，故並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致令本集團面對信用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之流動性需求，並確保可從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獲得充足之流動現金及充裕之融資資源，以滿足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資金流動性需求。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要，並確保符合財政資源規則。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香港最優惠利率連加成向保證金客戶及尚未償還貸款之現金客戶收取利息。金融資產（如保證金貸款及銀行存款）及金融負債（如銀行貸款）主要與香港最優惠利率及現行浮動息率之波動有關。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全球經營業務，其資產及負債與收入及開支面臨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美元及丹麥克朗計值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投資及借貸。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外匯風險。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就丹麥克朗兌港元之匯率方面，管理層通過緊密監控外匯匯率走勢管理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現時，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之對沖安排，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安排。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i)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應條文被視為及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 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 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黃振宙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698,240	1.53%
郭燕寧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809,600	0.60%

附註：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4,615,489,735 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第XV部之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手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董事或僱員。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要求，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有關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美思環球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63,108,733	72.87%
Excel Blaze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46,150,000	7.50%

附註：

1. 美思環球有限公司由Chen Jiaju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Excel Blaze Limited由殷鑑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4,615,489,735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要求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提供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之前一日)終止。於其終止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之更多購股權，且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期內獲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253港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0,8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並無歸屬期，且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內可有效行使。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

參與者之姓名/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經調整)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僱員及其他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0.253	100,800,000	—	—	100,8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批准採納十年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獲選僱員之貢獻並給予激勵，以就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彼等，並吸引合適人士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計劃規則」)，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出任何合資格僱員(不包括計劃規則所界定之任何豁除僱員)，以獲選參與者身份參與股份獎勵計劃，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有關數目，並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任何獲選參與者無償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

董事會將不會作出任何進一步有關獎勵股份之獎勵，致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第10週年之最後一日及由董事會藉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早終止當日(惟終止不會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任何存續權利)之較早者終止。

於回顧期間，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該股份獎勵計劃概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計劃規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股份獎勵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皆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可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方式收取利益，亦無上述人士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後，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UKF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京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中文名稱「英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未來發展之策略方向。董事會亦相信，新英文及中文名稱能為本公司帶來新企業形象及身份，而此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並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新中文名稱各自獲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以及取得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須之存檔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舉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正式批准。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均須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達智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已退任且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故彼無出席上述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其他資料

- (ii) 曾慶贇先生(「曾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儘管曾先生並非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所規定之本公司僱員，惟本公司已委派執行董事郭燕寧女士作為曾先生之聯絡人。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之資料，已透過委派之聯絡人即時向曾先生傳達。因此，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4條，作出上述安排後，全體董事仍被視為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本公司已建立一套機制，使曾先生可即時掌握本集團之發展而無重大延誤，憑藉曾先生之專業知識及資歷，董事會相信曾先生作為公司秘書有助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存在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9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4名)。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水平維持競爭力，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框架內，依據有關表現支付僱員報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保險及醫療保險，以及根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而授出之酌情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主席)、梁兆基先生及孔偉賜先生，並已遵照上市規則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